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装备函〔2017〕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19年11月，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

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学校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摸清各级各类学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源风险点并进行有效管控，初步建立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理顺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治理内容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源风险点，落实风险防范，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组织辨识摸排学校涉及易燃、易爆、有毒、腐蚀危险化学品和油气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部位（不论产权归属），以及危险化学品在采购、储存、运送、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危险源风险点，建立危险源风险点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落实风险防范。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彻底予以消除。2017年6月30日前，请各单位将危险源风险点情况表（附件1）报省教育厅。

（二）加强危险源风险点管控

结合实际，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不同岗位、不同人群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精细化监管。除完善已有的规章制度外，还要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明确每一处危险源风险点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努力实现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控。

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应急处置到位、有效。对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要在采购、储存、运送、使用、废弃处置全过程加强管控。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教育主管部门与安全监管部门之间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高校危险源信息按属地监管原则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报备。

此项工作请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三）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安全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

高校要健全由学校专职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所）、实验（实训）室联动的多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院系（所）等二级单位党

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学校、实训室（中心）两级安全管理，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实训室（中心）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中、小学校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四）强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本部门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此项工作请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

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应急预案报备制度，确保学校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

（六）推进科技强安

引导支持科研机构、高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

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此项工作要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

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八）加强化工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鼓励学校与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协作，建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实践操作基地，建设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开展化工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专业水平。

（九）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

依托现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中相应的教育资源，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

（十）实行工作进展情况季报制度

治理期间，各单位须按季度梳理和归纳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向省教育厅报告（用电子邮件发到 jyzbgw@126.com 邮箱）。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二) 注重宣传，提高认识，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师生员工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共同关注和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督查，强化考核，确保治理工作实效。省安委会已提请省政府将本次综合治理工作纳入2017-2019年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单位要加强督促，强化考核。省教育厅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单位开展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将采取重点抽查、通报等方式加强督导。

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第二季度进展情况、excel格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源风险点情况表、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一并报送到jyzbgw@126.com邮箱。

联系人：陈永利，电话：020-87305268

钟耀明，电话：020-87606435

张光峰，电话：020-37626551

附件：1.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危险源风险点情况表

2.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